

關注社會福利發展陣線

通訊處：九龍彌敦道 322 號百樂大廈 16 字樓 B 室

電話：2780 2021 傳真：2770 8334

2003 年 11 月 7 日

敬啓者：

我們是一群來自全港各區及不同機構的居民代表和參與前線服務的社會工作者，對於各立法會議員於六月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沒有倉卒通過把社區服務資源合併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IFSC）的決議，並作進一步研究，我們均表歡迎！在過去數月，社署多次主動接觸本關注組，並進一步了解本關注組的憂慮，尤其是社區發展服務資源可能在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遭削減，本關注組表達極度的關注及不滿。

社區發展與綜合家庭服務，兩者在社會服務中扮演不同的角色：社署委托香港大學進行的「實施家庭服務檢討」的中期報告（*Interim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mily Services Review*），指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一個較理想的服務模式，這只是中期報告中檢討家庭服務中指出應有的模式，但報告並沒有涉及檢討社區服務的工作成效。而社區發展服務實為政府社區建設策略中極為關鍵的一環，過往多年來在社區建設及社會凝聚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及取得成果，這是社會大眾所公認的，這點連中期報告亦加以承認。猶記得今年年初的「非典事件」中，社區服務在社區中所擔當的角色及作出的貢獻，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故社署在未經檢討社區發展服務、未與業界商討、及未諮詢可能受影響服務受眾及地區人士的情況下，實不應容許機構可將社區發展服務資源轉移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我們相信社區發展服務與綜合家庭服務是有互補及合作的功能，但絕不應如中期報告中建議將其合併於綜合家庭服務之內！須知道社區發展服務之所以能有中期報告所提的：「為社區提供社區建設及社會福利服務的長期傳統，並已在區內建立強大的社會及合作伙伴關係」，正是因為社區發展服務多年來有獨立而清晰的定位，能提供適合居民於社區層面的需要所致。如依中期報告所言將其併入綜合「家庭」服務之內，只會令社區發展服務的角色與功能逐漸淡化，再也不能發揮作為家庭服務外展的後盾、及為其提供強大社區網絡的功能；如此實為「殺雞取卵」！長遠既無助於家庭服務發展，亦間接閹割了社區發展服務！始終家庭和社區是兩個不同層面的需要，最佳辦法是讓兩者共同存在，然後加強機制鼓勵合作互補。

根據我們現有資料的所得，除了個別例子外，其他現有家庭服務中心的

機構根本可以在毋需動用社區發展服務資源的情況下轉型為 IFSC。而且現時社區中心內所有人手包括註冊社工及福利工作員均投入在社區發展的服務，按所屬社區的獨特需要及服務對象類別分成不同工作團隊(如新來港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南亞少數族裔及舊區居民等)，為不同人士提供適切服務及在社區內連繫不同人士建立互助網絡。故此，我們堅決反對社署容許機構在資源許可下仍轉移社區發展服務資源以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即使機構在家庭服務資源不足而迫不得已下轉移部份社區發展服務資源以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我們亦認為必須完全滿足以下四個條件，包括：

1. 沒有令出現服務縫隙(Service Gap)；
2. 和內部員工充份溝通，並得到他們的支持；
3. 諮詢原來服務使用者及得到他們的支持；
4. 諮詢地區人士及得到他們的支持。

最後，我們期望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成員繼續發揮監察的角色，以免在發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同時、犧牲居民獲得社區發展服務的權利，使香港的社會服務得到較均衡、健康的發展。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本關注組聯絡，以作更深入討論及交流。勞煩之處，不勝銘感！

此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各位成員

關注社會福利發展陣線